

提案單位：中興大學

案由：為配合快速館際合作業務，建議各校規劃西文紙本及電子期刊之核心館藏。

說明：一、為節省各校西文期刊訂購經費及秉持合作互惠之精神，請討論如何規劃 2006 年各校負責訂購之核心館藏。

二、討論建置四校西文核心期刊清單之方式，包括負責建置系統、彙整西文核心期刊清單之學校，及維持西文核心期刊館藏之相關規則。

決議：由於各校發展方向的改變，對於本案，與會各校代表認為有實務執行上的困難，將帶回各校研究日後是否具有合作的可行性。

散會（上午十二時）

四校(中興、東海、逢甲、靜宜)快速館際合作協議書

館長室提供

- 一、實施目的：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及靜宜大學為因應期刊每年大幅上漲，並增進資源共享理念，同意試辦四校快速館際合作，以增進師生對於教學研究資料之需求。
- 二、試辦時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試辦複印快速優惠服務。
- 三、資料型態：每件 30 頁(含)以下之館際合作複印資料。
- 四、計費方式：每頁收費兩元。
- 五、服務對象：四所學校之教職員生，對於教學研究所須之複印資料，於所屬學校之圖書館無蒐藏時，均可透過所屬學校圖書館，向其他三所學校圖書館提出快速複印服務。
- 六、處理時間：在兩個工作天內完成。

七、傳遞方式：複印資料皆採 Ariel 傳送。

八、本協議書乙式肆份，四校各留執壹份。

中興大學圖書館

館長：范豪英

東海大學圖書館

兼代館長：李玉綏

逢甲大學圖書館

館長：劉安之

靜宜大學圖書館

館長：蔡瑛雲

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簽約

相關法規

1. 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2.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3. 館際合作在著作權法適用疑義之解釋

A. 按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所詢圖書館如辦理館際合作複印資料，如他館確係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申請，而透過館際合作提供，則原提供資料之圖書館亦係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而就其收藏之著作而重製，似尚未違反前揭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範之行爲。

B.又所詢「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著作權法並未規定限於閱覽人是學生學習目的之要求或老師教學目的之要求等，即並未限於狹義之純學術研究，任何個人之研究均合於上開規定，是台端所詢上述二著作權疑義，請參考上述規定。

C.復按著作權係屬私權，因此，具體個案發生爭議時，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認定之，併予敘明。

如還有任何疑問，歡迎再來查詢(本局著作權諮詢專線 02-87321452)
謝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

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台(87)內著會發字第 8704345 號函

按「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定有明文。又其與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公眾定義之意旨並無不同，僅係文字略作修正，因此，有一定關係之家人相約至 KTV 等營利場所唱歌，似屬公開演出。